附件3

|  |
| --- |
|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 |
| 填表说明：1.本表须将表中必填栏目（标\*号栏目）全部填报后方可临时保存；2.申请人或代办人对本表申报内容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并下载打印签名。 |
| 申请编号： |  |  |  |  |  |  | 信息申报日期: |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 申请人姓（中文姓氏填此项） |  | 申请人名（中文名字填此项） |  | 申请人姓氏（Surname）\* |  |  申请人名字（Given names）\* |  | 国家/地区（国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性别\* |  | 出生地\* |  | 学历\* |  | 学位\* |  | 是否为华人\* |  | 人才身份\* |  | 身份获得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职称\*（如无则填写“无”） |  | 职（执）业资格\*（如无则填写“无”） |  | 技能证\*（如无则填写“无”） |  |
| 证件类型（1）\* |  | 证件号码（1）\* |  | 证件类型（2） |  | 证件号码（2） |  | 证件类型（3） |  | 证件号码（3） |  |
|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接受个人劳务单位）名称\* |  |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注册所在区（或接受个人劳务单位所在区）\* |  |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注册地址（或接受个人劳务）单位地址\* |  |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接受个人劳务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  |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接受个人劳务单位）联系人\* |  |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接受个人劳务单位）联系人电话（手机）\* |  |
| 单位名称\*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 经营范围\* |  | 商事主体类型\* |  | 主营项目类别\* |  | 行业门类\* |  | 行业代码\* |  |
| 扣缴义务人名称（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填写同上即可） |  | 扣缴义务人类型（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注明的类型机构性质为准 ） |  | 扣缴义务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填写同上即可） |  | 扣缴义务人单位联系人（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填写同上即可） |  | 扣缴义务人联系人电话（手机）（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填写同上即可） |  |
| 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查询序列号（请填写最后一次查询生成的序列号）\* |  | 申请人纳税人识别号\* |  | 申请人国内联系电话\* |  | 申请人国内通讯地址\* |  | 申请年度\*（纳税年度） |  | 工作合同开始时间\* |  | 工作合同结束时间\* |  |
| □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 | 人才认定类型\* |  | 境外高端人才所在单位属性\* |  | 申请人在所在工作单位的职务\* |  | 申请年度（纳税年度）在广州市工作累计天数\* |  | 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是□否 | 属于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 | □是□否 |
| 属于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 □是□否 | 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 □是□否 | 属于专精特新企业\* | □是□否 | 属于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是□否 | 属于世界500强企业及其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之一\* | □是□否 |
| □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 | 境外紧缺人才所在单位属性\* |  | 人才类型\* |  | 申请人在所在工作单位的职务（工种）\* |  | 申请年度（纳税年度）在广州市工作累计天数\* |  | 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是□否 | 属于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 | □是□否 |
| 属于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 □是□否 | 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 □是□否 | 属于专精特新企业\* | □是□否 | 属于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是□否 | 是否属于生产性服务业世界500强企业在华总部及其二级公司\* | □是□否 | 属于市重点发展产业重点企业\* | □是□否 |
| 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和已激活的I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支行名称\* |  | I类银行结算账户的账号\* |  |
| 在本纳税年度内，申请人是否存在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情形\* |  □是 □否 | 本纳税年度内申请人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月份 |  | 在本纳税年度内，申请人是否存在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情形\* |  □是 □否 | 本纳税年度内申请人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月份 |  |
| □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该栏信息自动调取，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调取，只需核对是否正确，无需填报） | 仅限居民纳税人填报：□已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按照《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7号）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该栏信息自动调取，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调取，只需核对是否正确，无需填报） |
| **XX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汇总情况（以下纳税数据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调取，只需核对是否准确，无需填报）** |
| **□居民纳税人** | **□非居民纳税人** |
|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调取的纳税人姓名 |  |
| 所得项目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 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在广州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所得项目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 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在广州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 综合所得（含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不并入综合所得的所得） |  |  |  | 工资、薪金所得（含非居民个人取得数月奖金、股权激励所得） |  |  |  |
| 经营所得 |  |  |  | 劳务报酬所得 |  |  |  |
| 获人才政策支持的补贴性所得 |  |  |  | 稿酬所得 |  |  |  |
|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  |  |
| 经营所得 |  |  |  |
| 获人才政策支持的补贴性所得 |  |  |  |
| 经过系统测算，申请人XX年度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金额预估值：（该栏信息由系统自动测算，无需填报，测算依据为《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补贴金额预估值仅供申请人参考，不作为最终补贴金额。最终补贴金额将根据申请人纳税年度在穗工作情况、身份变化情况、诚信情况核定，以审核部门实际拨付为准。） |  |
|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意见 | 经核，本《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申报内容无误。 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名： 扣缴义务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